义农发[2020]20号

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义县农机领域 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农机监理所、县农机产销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9]29号），推进我县农业现代化进程，进一步加强农机补贴工作监管，强化农机补贴政策风险管控，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营造良好的春耕农机安全生产氛围，按照《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锦州市农机购置补贴和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锦政办发〔2019〕32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锦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全市农机领域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锦农发〔2020〕45号）文件精神，我县农业农村局决定在全县开展农机领域百日专项整治行动，现将《义县农机领域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义县农机领域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义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12日

抄报：锦州市农业农村局

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

义县农机领域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深松（深翻）作业补助是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农机安全监管是有效预防农机事故的有力保障。为推进农机补贴政策规范实施，强化农机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廉洁从政的自律性，规范农机补贴资金使用，加强农机安全行政执法的力度，夯实农机春耕备耕工作基础，根据《锦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全市农机领域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锦农发〔2020〕45号）文件精神，我县农业农村局决定在全县开展农机领域百日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行动方案如下：

一、目的意义

全县农机领域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是根据我县农机化工作实际和广大农民、农机服务组织和社会各界呼声做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涉农讲话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基础上，进一步在我县农机系统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弊革风清的重要举措。我县要聚焦2019以来农机补贴各项政策落实和农机安全监管的突出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扎实开展农机领域百日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保证补贴资金使用安全、推进补贴资金兑付进度，强化监督管理和执纪问责，有效降低廉政风险，保障农机作业安全，确保全县农机化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整治重点

**（一）农机购置补贴和深松(深翻)作业补贴政策落实问题。**重点检查政策宣传是否到位，符合当地适用机具是否做到应补尽补，是否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真正落实到位。农机销售企业是否进行虚假宣传，是否误导农民购买农机产品；农机深松(深翻)作业补助是否按照县实施方案进行核实验收，验收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二）补贴资金落实问题**。重点检查经销商销售台账，核实补贴机具销售的真实性，是否有参与倒卖补贴机具、虚开发票、以小套大、回购补贴机具、代办农机购置补贴等行为；农机深松(深翻)作业补助实施对象是否有虚报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作业补助资金等现象。

**（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问题。**重点检查是否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及我省关于农机补贴方面的规定要求，公开补贴流程，方便农民购机，消除权力寻租空间；农机部门工作人员在确定农机购置补贴对象和农机深松(深翻)作业补助实施对象过程中，是否存在吃拿卡要、与产销企业或实施对象勾结捞取个人好处等现象。

**（四）工作作风问题。**重点检查农机部门工作人员工作作风是否存在疲沓拖拉，时间观念不强，对补贴对象的申请资料不能按时完成审核把关工作，补贴资金兑付不及时等现象。

**（五）农机安全生产监管问题。**重点检查改革期间，农机安全监管是否意识松懈，行政机关与事业单位职责是否明晰，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是否出现“空档期”。

三、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全县农机领域百日专项整治行动从3月中旬开始，至6月下旬结束。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10日—3月25日）。**我县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整治内容，明确整治范围，明确整治重点，制定农机领域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进行动员部署和工作培训。要求各乡镇配合我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宣传覆盖面。面临当前疫情，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公布举报电话，广泛发动群众，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营造良好的专项整治行动氛围。

**（二）查摆问题阶段（3月26日—5月15日）。**对照百日行动整治重点内容，我县进行自查自纠，认真查摆农机补贴工作和农机安全生产监管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产生的原因，明确整改的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重点开展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组织领导方面。**是否建立县乡两级农机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并切实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在重大问题上是否通过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2.工作制度方面。**重点检查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深松(深翻)作业补贴和农机安全监管工作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3.补贴申请程序方面。**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核验等环节操作流程是否完善，是否建立补贴机具核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农机深松(深翻)作业补贴确定实施对象和核实验收环节是否规范，对补贴受益对象确定是否严格按照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4.廉政风险防控方面。**是否开展农机补贴工作人员廉政风险防控警示教育和重点岗位风险防控排查工作，是否建立相互制约和监督机制。

**5.档案管理方面。**农机购置补贴各项原始档案是否归档整齐、查阅方便，档案内容是否真实完整，能否还原补贴受理过程；农机深松(深翻)作业补助工作流程资料是否及时完整立卷归档。

**6.经销商监管方面。**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县域内农机购置补贴产销商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按照权限督促相关企业整改或上报移交问题线索 。

**7.开展补贴机具核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重点检查补贴机具购买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经销企业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虚购套补，我县补贴机具核查要对2019年以来补贴机具实行全覆盖并对重点机具进行二次核实。重点机具包括：单台机具补贴额在1万元以上的（不含已办理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单人或组织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和易发生套补骗补机具。重点核实机具的保有情况和工作状态，如无法见机或在作业期新机大量闲置等异常情况，及时报请我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如有违规，根据具体情况，依据《农业机械购置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购机者和产销企业进行查处。

**8.农机安全生产监管方面。**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和驾驶证考试等相关业务，是否对重点区域、重点机型、重点时段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检查，是否落实农机生产安全责任，制定以预防农机事故为中心的应急预案等相关的责任机制等。

**9.认真受理投诉举报。**我县要设立举报箱和公开举报电话，认真收集相关投诉和举报并及时处理，形成推动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和资金规范使用的良好氛围。同时根据检查情况及时通报曝光违纪违法、影响重大的典型案例，形成震慑，发挥好警示教育作用。

各乡镇（街道）及中心有关部门于查摆问题阶段结束后将自查材料报送我局农机办汇总上报锦州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科。

**（三）集中整治阶段（5月16日— 6月10日）。**我县根据查摆问题，落实整改措施，进行集中整改。认真梳理农机化工作各项制度、程序等，找出不完善、不适合、不实际的制度及规定，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针对发现的问题，按照权限范围提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意见，需多部门联合处理的问题，要积极与纪检监察、审计、市场管理、公安等部门联系沟通，联合查处。根据具体情况和处理权限，及时移交发现的问题线索，发现有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违规的，按照违规情况逐级报省农机化主管部门。

**（四）总结成果阶段（6月11日—6月20日）。**我县根据查摆问题情况、集中整治情况，结合本地农机化工作的实际，完善修订农机补贴工作制度，提出补贴政策、程序等方面意见和建议，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建立科学、规范的农机补贴长效机制。我县要及时收集、总结百日整治行动工作成果，并于6月21日前将农机领域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总结和情况统计表报锦州市农业农村局农机科。

四、工作要求

**1.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我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机领域百日专项整治行动组织领导工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认识开展农机领域百日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专项整治行动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强化农机安全监管、推动农机补贴工作规范实施的有效措施，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根据工作需要，积极联系我县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相关单位，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农机领域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2.坚持问题导向，严肃执纪问责。**我县要将农机领域百日专项整治行动与强农惠农政策结合起来，强化问题整改，将边查边改贯穿始终，不走过场、不留死角，确保农机补贴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对违反农机补贴政策的典型案例要及时查处，并公开曝光；对落实政策不力、敷衍应付的工作人员，要进行约谈、批评和通报，造成重大后果的要严肃追责；对涉及违纪违法犯罪的线索按照有关程序移交处理，绝不姑息。我县农业农村局受理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为：0416-7732273，电子信箱：[yxnyncj2019@163.com](mailto:yxnyncj2016@163.com)。

**3.统筹安排，做好农机春耕生产工作。**我县要将农机领域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和春耕生产结合起来，及早部署，统筹安排，充分发挥农机在春耕生产中的主力军作用，确保打好全年农机化生产首仗，为全年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

1. 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表

2. 农机购置补贴落实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3. 农机深松（深翻）作业补助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4. 义县农机领域百日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工作小组

附件1：

农机购置补贴落实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2019年度补贴资金使用  （万元） | 已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兑付资金报告（万元） | 查处实施补贴人员违反操作程序办理补贴情况（人） | 移交纪检查处违反廉政纪律案件（人） |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人） | 重点机具二次核实（台、套） | 查处违规经销补贴机具情况（件） | 查处不符合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台、套） | 追回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县合计 |  |  |  |  |  |  |  |  |  |

单位主要领导： 填表人：

附件2：

农机深松（深翻）作业补助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2019年度深松（深翻）作业补助完成面积（万亩） | 2019年度深松（深翻）应兑现作业补助面积（万亩） | 已兑付深松（深翻）补助资金（万元） | 已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兑付资金报告 （万元） | 查处实施补贴人员违反操作程序办理补贴情况（人） | 移交纪检查处违反廉政纪律案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县合计 |  |  |  |  |  |  |

单位主要领导： 填表人：

附件3：

**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一、牌证管理 | 查处未依法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手续＿台次；  查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台次；查处使用证书和牌照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型号不符＿台次；查处未依法取得相应驾驶操作证件而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人次；查处操作证件与本人证件规定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人次。…… |
| 二、安全检验管理 | 查处农业机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而投入农业生产＿台次；查处经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实效的农业机械不排除隐患机械使用＿台次。… |
| 三、隐患排查 | 查处无牌无证＿次；查处违规载人＿次；  查处酒后驾驶＿次；查处抢越道口＿次；…… |
| 四、安全监理工作监管 | 1.是否落实农机生产安全责任，制定以预防农机事故为中心的应急预案等相关责任机制。 是＿否＿  2.是否存在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办证上牌。是＿否＿  3.是否按规定检验合格后办证上牌。 是＿否＿  4.是否建立农机事故报告制度。 是＿否＿ |

单位主要领导： 填表人：

附件4：

义县农机领域百日专项整治行动

领导工作小组

组 长：邹 博 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马传法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张志刚 农机办

李建军 农机监理所

高 雷 农机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电话：0416-7722138，联系人：张志刚